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  
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  
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丽水利招〔2026〕号）

招 标 人：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第1节 评标办法 .....	36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0
第二卷.....	9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7
第四卷.....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 应急先行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丽水利招〔2026〕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已由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丽发改项管〔2025〕278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331100-04-01-787024，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水东区块前山坑塔下处。工程任务为急处先行、注重实效解决水东区块防洪排涝短板。工程主要修复重建塔下3#涵洞和改造塔下闸等。（1）防洪排涝工程。修复重建塔下3#涵洞，采用原址开挖+新建埋管方案，开挖原330国道3#涵洞上方并埋设2根C30混凝土预制涵管作为排涝通道，涵管采用混凝土包封。内河进水口水池底采用60厘米厚C25混凝土护底；外江埋管出水口抛填合金钢网兜，范围长约12米，宽约5米，深约1.2米。（2）管理提升工程。抬高塔下闸底板标高43.2米至45.4米，并增设4.5米×2.5米检修闸门一道。工程等别为III等，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塔下闸建筑物级别为3级，塔下3#涵洞建筑物级别为4级。外江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65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不包括保通（交通）专项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相应概算投资约 432 万元，计划工期 5 个月。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802239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水利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电 话:0578-2802239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263号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周博

联系人:林波军、冯炜贺、黄鑫

电 话:0578-2070318

电 话:0578-215335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784686956@qq.com

2026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b>企业</b>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 施工业绩。
二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u>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业绩。
4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5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4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263号 联系人：周博 电 话：0578-2070318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联系人：林波军、冯炜贺、黄鑫 电 话：0578-2153353 电子信箱：784686956@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水东区块前山坑塔下处。
1.1.6	现场管理机构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见设计合同
1.1.8	监理人	见监理合同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统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必需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工程等，不包括保通（交通）专项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5 个月。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____ / 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 11	分包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 17 时 00 分。 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2. 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有效期为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 人民币 <u>捌</u>万元。</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交纳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 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 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另保函(保单)的办理, 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b>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b>, 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 转入虚拟子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行账号: 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进入系统后, 在 2.0 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 -- 工程建设 -- 项目流程 -- 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p>

		<p>虚拟子账号。)</p> <p>③以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签章需有银行汇票专用章、柜员章及银行密押，其中全国汇票需提供第2联及第3联原件，汇票字迹须清晰。</p> <p>④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并提供投标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并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p> <p>⑤以支票方式提交的，须交入收款人开户行，应包含收款人户名、出票日期（大写）、金额（大小写一致）、出票人印章（即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用途（须备注**项目保证金）等必要的基本信息，支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p> <p>③④⑤收款人基本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名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行账号：9001 0122 0002 37780</p> <p>（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收款人开户行的回单（支票和现金）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视作到账。</p> <p>（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b>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b></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年 ( ____ 年至 ____ 年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 年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p> <p>2.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应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u>各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      2. 投标文件电子版：<u>1份（以U盘形式提交）</u>；      注：投标人必须各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密封提交（同一类别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p> <p>2. 标识：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必须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全称）、正本或副本。</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①全部投标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的电子版（已签章或盖章的PDF格式文档）；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和Excel版；电子文件拷入U盘中，开标时一同提交，U盘外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的或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 递交方式：<u>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2. 递交地点：<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u>。</p>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递交。</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3.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u>2026年_月、2026年_月、2026年_月</u>）（企业设立不足3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p>

		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保险缴纳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予以退回。（注：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姓名为准。）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p> <p>4、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先送达后开启）进行。</p> <p>5、开启技术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技术投标文件份数、资信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p> <p>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p>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p> <p>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p>9、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p> <p>10、评标委员会确定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11、开标现场宣布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12、开启商务投标文件（仅开启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先送达后开标）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p>13、抽取系数。</p> <p>1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p> <p>15、开标结束。</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开标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开标会上当场、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li> <li>(2)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到指定账号的；</li> <li>(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未采用A4格式的；</li> <li>(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li> <li>(6) 投标人不同类别的投标文件出现混装的；</li> </ul>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1。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不足5名则全部入围)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lssggzy.lishui.gov.cn/">https://lssggzy.lishui.gov.cn/</a>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7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不少于5人)组成。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 2. 定标地点: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 <u> / </u> 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面试人员_____。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企业荣誉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法。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暂估价)的2%。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采用保函方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按可办理的银

		<p>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丽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指引》（丽治欠办发〔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意见》（丽人社〔2025〕11号）、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水利〔2018〕39号）等文件精神执行，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li><li>(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li><li>(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li><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li><li>(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人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li><li>(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li>(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li>(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li>(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li>(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li>(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li>(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li>(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ul>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则（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u>丽水市水利局</u>。</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接收：</p> <p>(1) 投标人接收邮箱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注明的接收邮箱为准，若因投标人邮箱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无法接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澄清、质询回复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84686956@qq.com），若因投标人接收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p>

		<p>认。</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p> <p>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注册执业证书；</p> <p>7.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0.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1.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 <u>2026</u>年<u>__</u>月、<u>2026</u>年<u>__</u>月、<u>2026</u>年<u>__</u>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4.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u>2026</u>年<u>__</u>月、<u>2026</u>年<u>__</u>月、<u>2026</u>年<u>__</u>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p>

		协议。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u>15</u>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li> <li>(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li> <li>(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ul>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

		<p>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p> <p>4.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p>5.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p>
11	要补充的内容	
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丽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指引》（丽治欠办发【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意见》（丽人社【2025】11号）、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水利【2018】39号）等文件精神执行，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投标保证金。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资信标：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 其他材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 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

##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企业信用等 级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1节 评标办法

####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符合性审查。
- (5)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6)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7)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8)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 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包含封面、目录、图表、封底）的。**

(1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未采用A4格式的。

(15) 与其他类别投标文件混装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25~~分（与资信评分之和不得超过30分，且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 高	最 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3.0	1.8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3.0	1.8
3	施工进度计划	2.5	1.5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3.5	2.1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2.0	1.2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2.0	1.2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6.0	3.6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创建	3.0	1.8
	合 计	25.0	15.0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资信评分满分5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 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5.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省A	5.0
	省B	4.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 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6)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5%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5%，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times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 3.0、3.5、4、4.5、5.0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 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_\_\_\_（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方法5：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6: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方法7: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5家时, 按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 前15家的投标评标价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若最后一家有多家评分相同, 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由高到低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和由低到高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15家时, 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二的, 不须计算商务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分(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2。

F1取(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F2取(由招标人在0.5~1.5之间自行确定，F2 ≥F1+0.25，且F2≤2 ×F1)。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不得低于30)分。

####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 5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5家时，选择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 15名（第15名有多家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5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评标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1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 3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_（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N-n+2”≥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2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2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定标委员会在上述2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4 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的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3 工期：为5个月。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同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 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15.4 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5) 按第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按第15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缴清。

(2) 承担施工现场办公用房（设施）、施工用水（含送水、接水）、用电（含送电、接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

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

(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3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7)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丽水市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建设，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

(1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

---

各项管理制度。

(1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3)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4)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运输、堆放、监管等管理方案，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确定堆放场地、运输路线，自行解决政策处理等相关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8)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以及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1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上述(1)至(19)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的2%。

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的，应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采用保函方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按可办理的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2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办当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履约担保须在保函失效日前30日历天内办理完毕。

####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工程完成完工验收且相关问题（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整改到位（整改问题经监理单位复查、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退还履约担保给承包人。

### 4.3 分包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款4.5.5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1%。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4.6.3项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1%。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1%。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未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按“丽水利建〔2015〕51号”文件《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水利建筑类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

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因不称职被发包人要求调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支付每人次2.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确需更换的（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因不称职被发包人要求调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每人次需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由业主提供的施工用地及临时进场道路等无法满足施工通车及作业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再修建、保养、维修及施工退场后的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条款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14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阶段收集的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规定属于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或其他按规定需组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专家论证、会务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导流，度汛应急专项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路施工开挖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批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补充以下条款：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有关文件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条例》和丽水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丽水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不影响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合理控制并满足相关要求。

(6)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的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下游水污染，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城河口水质监测断面位于固化场地附近，承包人须采用防护措施，避免污染影响水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质变差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按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该断面水质标准。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弃渣处置方案，禁止在环

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弃渣场。施工期间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4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发出开工令后5个月	2000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发包人、监理人一同验收和清点物品。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条全文, 并代之以:

本项目变更事项如因承包人未按本办法履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 同时因承包人擅自违规施工、擅自拖延、终止工程和质量低劣而返工等现象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超合同价的, 其增加的投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5%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 增加超过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 上下浮动超过20%时, 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 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并造成承包人费用损失的，由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工程变更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 水工部分：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 (2) 材料预算价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基期约定为2025第 期，价格顺序：丽水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无信息价格时，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8) 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 除水工以外部分：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期浙江省丽水市人工信息价。
- (2) 材料预算价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基期约定为2025第 期，价格顺序：丽水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信息价（除税价），如《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无信息价格时，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 (3) 定额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及相关文件。
- (4) 管理费、利润等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执行，取中值。

(5)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确定。

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_\_\_\_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中的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水泥、粗细骨料、料石、柴油（自备电源柴油除外）、商品混凝土，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3)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4)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5)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主要材料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3) 重新需要根据定额组价部分的内容单价，要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当月信息价组价完成后按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等比例下浮，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后得出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其中预付款额度的20%直接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扣除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的金额），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部成立且项目部主要成员到位，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备注：所有预付款担保（或保函）一次提供，在第一次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50%时开始扣款，一次性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后，且工程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进行归档管理，归档资料移交后，再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17.4.1项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

每月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0%作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当月承包人未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则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产值的20%计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使用与监管，严格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以及丽水市的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可以适当提高支付比例。

本款增加：

17.3.4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且实行标外管理，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实际发生费用上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符合要求后，发包人进行支付（要求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核价的 1.5 %。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 17.7 竣工（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完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完工）验收等，  
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  
收规程规范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率不低于0.45%，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责任金不足的补偿。

## 24 纠议的解决

###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为丽水仲裁委员会。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合同类型

本合同永久工程除清单中另有说明外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不予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工程合同。

25.2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用地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进出场道路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5.4 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要修筑便道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并维修施工范围内影响过往行人、车辆通行的道路、水电等。

25.5 施工红线范围以外涉及到的临时道路、场外干扰及弃渣场地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5.6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25.7 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按违约论处，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5.8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地上地下各类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摸底排查、精确探测、防护等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5.10 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下游水污染，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25.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25.12 承包人应严格根据施工图要求对开挖出的可利用料进行看护，禁止私自处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偷料现象的，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如工程施工中确有需运输至场地外的，须出具书面签单处理）。

25.13 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25.14.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有变化、单价未确定或不同意确定的单价为由中断、停止或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提出任何预期收益损失或其他额外补偿等索赔要求。

25.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须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如施工过程中造成民房建筑、名贵树木、道路、通信线路、电力设施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5.16 建立项目经理部人员考勤制度，考勤表每月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查。

25.17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管理班子成员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由于不能满足或不能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人员到位。同时，在实施期间，项目部管理班子力量应能保证工程的进展需要，如果不能保证，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直到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为止。

25.18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5.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持证上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施工和防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和安全，为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同时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5.20 承包人必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质量、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限期整改到位。若出现未设置质量、安全管理人：未能正确、全面执行质量管理、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不及时或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承包单位要搭设防护通道，设置警示标志、绕行

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行人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5.22 如果在承包人的施工场所或虽不在施工场所，但承包人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以外伤害事故，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25.23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4 承包人要做好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和通行保障及相关的邻里关系的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和工程涉及小区、村等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25.25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应满足发包文件中相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26 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或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完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5.27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审批，做好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和通行保障工作及相关的邻里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做好通行疏导及安全警示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合理配置规范的夜间电子警示牌及安全防护牌并确保施工期间周边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25.28 承包人负责协调污水污泥等污染物的处置过程中与供排水公司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因该部分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开展的，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费用不予索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29 承包人须妥善处置尾留污水、污泥等污染物，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在施工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须在限期内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30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将弃渣运输至弃渣场，相关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5.31 承包人严禁偷采、滥挖、外售砂石料（含大卵石），违者由有关执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富余的砂石料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处置。

25.32 竣工（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完工）验收资料，竣工（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5.3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34 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用。

25.35 承包人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36 承包人须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37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承包人已将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并按发包人要求建设“监测平台”并接入水利的相关监控平台。

25.3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涉及品牌、规格、型号选择时，须将选择的品牌、规格、型号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擅自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25.39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软件系统建设开发单位完成本工程信息化工程的接入、调试、运行工作，拒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25.40 承包人须做好对周边树木、管线、邻近建筑物以及施工现场自身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须进行监测，所需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外单独计量。

**注：若承包人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及时重新补足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由承包人支付。**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 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 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 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 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 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五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全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发包人组织验收的相关意见，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 \_\_\_\_\_(全称) \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 \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填 表 须 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总说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长江经济带瓯江干流（市本级段）流域保护及修复工程——丽水市城市内河整治（城东片）应急先行工程 第 页，共 页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无零星工作的，本表删除。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注：招标人不供应材料的，本表删除。

###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注：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施的，本表删除。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2)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包含封面、目录、图表、封底)。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技术标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投标保证金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件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件二：

####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三：

###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六：

## 临时用地表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自审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 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五) 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如技术负责人选择提供注册执业证书）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11. 其他

## 六、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其他材料

### 投 标 承 誓 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其他：\_\_\_\_\_（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资信标目录

(1) 企业信用等级。

(2) 其他材料。

---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个月(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投标有效期	/		
4	企业信用等级	/	_____级	
.....	.....	.....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 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 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工日)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 <sup>3</sup> )	水(t)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 单价计算表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 三、其他材料